

建纬历史·华章熠熠——建纬的三十件大事

大事记一：1992年12月3日，上海市司法局正式以沪司发律管字（1992）第425号文下发《关于成立上海市建设律师事务所的决定》（建设所即为建纬前身），由朱树英担任主任。12月29日，建设所假座上海展览馆举办“上海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研讨会”，并由上海市司法局宣布建设所正式成立，事务所性质为市属国办所。建纬创业帷幕就此拉开。

大事记二：1993年，朱树英主任为中建一局四公司代理并赢得标的2000万元的工程拖欠款索赔案——北京新万寿宾馆巨额工程款拖欠及索赔案，建设部有关领导对此案的评价是：不论是追回工程款和索赔款的数额，还是依法解决工程款的效果和影响，都堪称中国建筑界拖欠索赔第一案。案件审理纪要及成功经验，刊登于1993年第12期《中国建筑业》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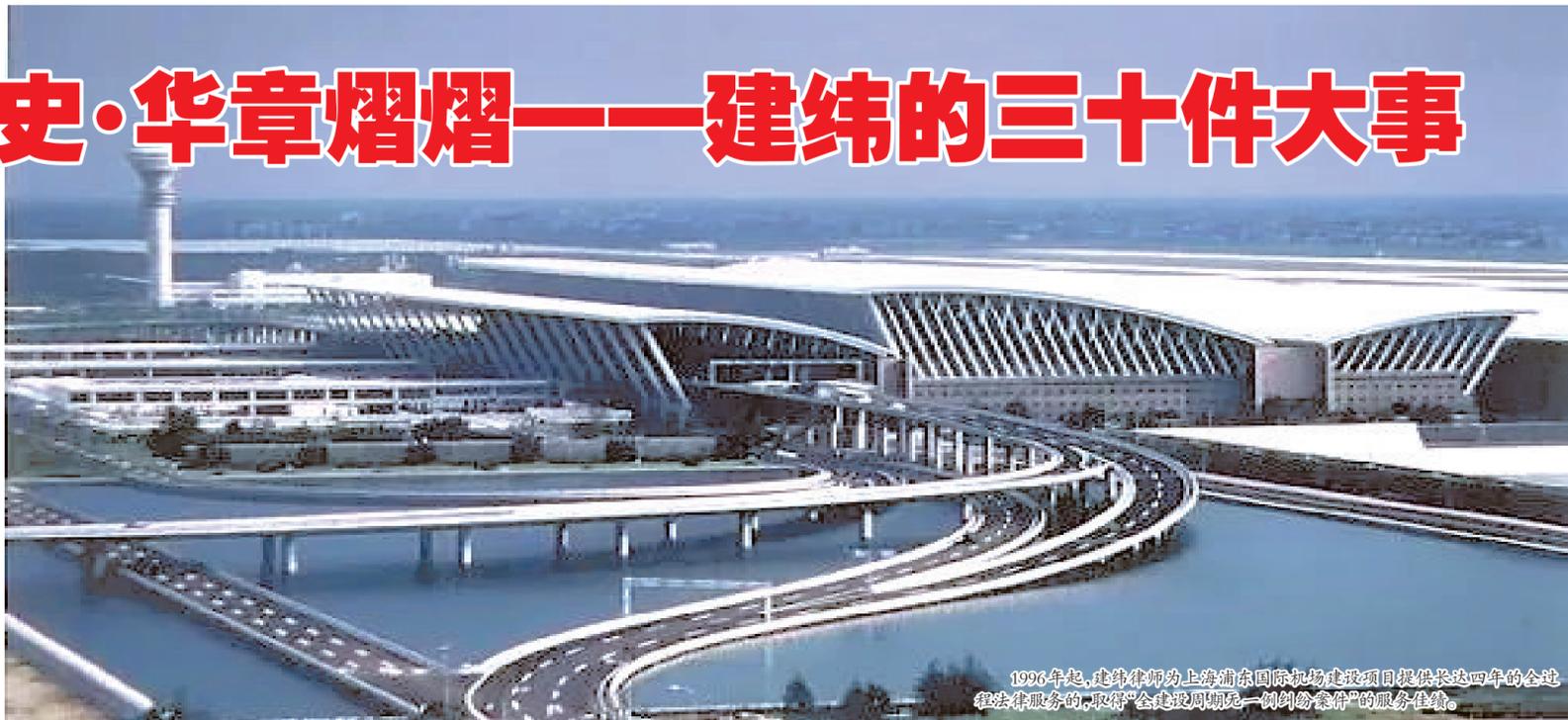
大事记三：1994年，上海延安路隧道复线工程开工，投资方为香港公司，采用的是国际上常用的投融资前提下的工程总承包即今天的PPP+EPC模式。朱树英主任领衔的专业法律团队为该项目的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这是一个国际通用而在国内却是首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

大事记四：1994年9月，上海市司法局批准建设所更名，由此上海市建设律师事务所确定正式更名为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事务所也正式与建委脱钩。在时任分管律师工作的市司法局缪晓宙局长主持下，经有选举权的全体律师无记名投票选举，朱树英律师成为民选主任。建纬所也作为全市律师事务所国办所改制为合伙所的试点，并于1996年5月获得市司法局批准。

大事记五：1995年10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机关党委批准，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成立党支部，党员们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推进律所党务工作的开展。自党支部成立以来，建纬始终坚持将党组织建设与事务所发展相融合，强调党的建设在律师队伍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大事记六：自1996年开始，建纬律师承担了总投资达133亿元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的全过程法律服务，服务长达四年，取得“全建设周期无一例纠纷案件”的服务佳绩。

大事记七：1996年11月，朱树英律师接手办



1996年起，建纬律师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建设项目提供长达四年的全过程法律服务的，取得“全建设周期无一例纠纷案件”的服务佳绩。

理了一起涉及标的共1.7亿元的典型案件，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全国首例涉及BOT投融资的新类型诉讼案件。

大事记八：2000年8月1日，建纬所双月刊《建纬律师》正式创刊，这是全体建纬同仁共同投入律师事务所专业研究及文化建设的一项巨大工程。截至目前已累计出版123期。

数十年来，建纬总所和北京分所取得的每一个荣誉，专业业务发展的动态情况都会体现在每期的《建纬动态》中，所刊共积累反映建纬律师实务研究和案例分析等专业法律服务经验总结的文字量已超千万字。

大事记九：2000首次被司法部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此后2001、2004、2006、2007年也连续荣获此项殊荣。

大事记十：2001-2002年，建纬所创始人朱树英律师个人两本专著《建设工程法律实务》、《房地产开发法律实务》先后出版。这一套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定、法律出版社出版的“黄皮书”集中反映了建纬所在建设工程和房地产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也奠定了建纬在建设工程、房地产法律服务领

域的标杆地位。

大事记十一：2002年8月28日，在上海市司法局与北京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建纬在北京成立了第一家分所——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建纬品牌开启规模化进程。

大事记十二：2004年，建纬总所和北京分所中标中央电视台新台址建设的全过程法律服务。

大事记十三：2005年，建纬律师捐助二十万，在云南省个旧市他期村建造了“上海建纬——他期希望小学”。

在建纬所全体律师及员工的捐赠下，在个旧市教育局、各级扶贫办及乡政府的帮助下，“上海建纬——他期希望小学”于2005年12月破土动工，并于2006年5月底竣工。全校师生在建纬所及有关部门的帮助下拥有了宽敞明亮的教学楼和良好的学习环境。

大事记十四：2006年，建纬总所和深圳分所合作投标，获标志性项目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办公楼的全过程法律服务。

深交所项目是建纬深圳建设工程全过程法律服务腾飞的开始。建纬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获得了深交所的一致认可与高度评价。

大事记十五：2007年，朱树英获选首届“东方大律师”，并接受时任上海市委书记习近平的亲切接见。

大事记十六：2008年汶川地震后，消息传来，建纬全体员工第一时间立即行动，不到二天时间募集捐款达30余万元，其中朱树英主任个人捐款20万元，通过上海市红十字会捐往灾区。党支部也通过缴纳特殊党费的形式为灾区捐款，时任市政协常委的朱树英律师又通过政协定向捐款65500元。

大事记十七：2008年10月，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荣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布的2005—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大事记十八：由建纬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于2009年12月15日开工建设的港珠澳大桥，是“一国两制”框架下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建设的世界级超大型跨海交通工程，被称为“世纪工程”“新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大桥全长55公里，集桥、岛、隧于一体，如一条海上巨龙连接珠海、香港与澳门。在这样一个“超级工程”后面，专业的法律服务必不可少，作为在全国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佼佼者，建纬律师团队有幸为该项目提供全过程专业法律服务。

大事记十九：为上海金融交易广场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规划、投资建设“上海金融交易广场”项目。该项目作为陆家嘴金融城“十二五”期间重点推进的十大工程之一，是上海市市重点工程，总投资额约150亿元。建纬律师事务所经过公开招标，自2009年起持续为该项目提供开发建设、招商租赁、物业管理全过程法律服务。

作为建纬的标志性全过程法律服务项目，这一项目入选了由上海市司法局主办的上海司法行政历史陈列室“律师服务经济建设经典案例”，项目模型及介绍、相关服务照片在该历史陈列室完整展示。

大事记二十：2011年，著名国际法律服务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授予朱树英律师“终身成就奖”(获此奖项的中国律师一共只有两位)，同年，建纬律师事务所首次登上钱伯斯建设工程年度最佳中国律师事务所，此后持续上榜。

大事记二十一：2012年时，朱树英律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司委托，担任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和住建部联合组建的《2013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课题组负责人，课题组由建纬律师事务所的专业律师组成。

大事记二十二：2014年，作为住建部法律顾问，建纬律师获《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课题组任命，配合国务院开展的“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独家完成了该管理办法起草工作。

大事记二十三：2015年9月1日，“建纬律师”微信公众号正式创办，成为建纬树立新时代行业品牌、继续在党建引领下在行业内不断专业发声、为行业继续做贡献的重要阵地。目前关注人数超十万，并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建筑业“最具影响力”微信公众号。

大事记二十四：2015年朱树英主任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树英奖学金”，旨在鼓励有志于毕业后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以及建筑工程等建筑领域法律业务的学生，促进新时期律师后备人才的培养及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此后，朱树英律师于2022年11月再度向华政“树英奖学金”捐资200万元，使该项奖学金总额增加至300万元。

大事记二十五：2017年，建纬律师组建了以朱树英律师为组长，57名专业律师构成的课题组，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提供全面的修改意见(15.6万字的修订建议汇总)。

大事记二十六：2017年7月25日，作为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法律顾问的建纬所，受委托参加已开始研究的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组建的课题组，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课题起草任务。

2018年，建纬承担住建部市场监管司《完善工程组织实施方式研究》课题，于2018年3月-12月，确定组织课题组成员，通过制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修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制订配套的设计分包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分包合同、项目管理协议示范文本，以期解决我国建设工程领域缺乏全国统一的高层级的工程总承包法律规范的问题，解决各地方相互之间工程总承包政策矛盾冲突的问题，解决司法机关针对工程总承包纠纷无法可依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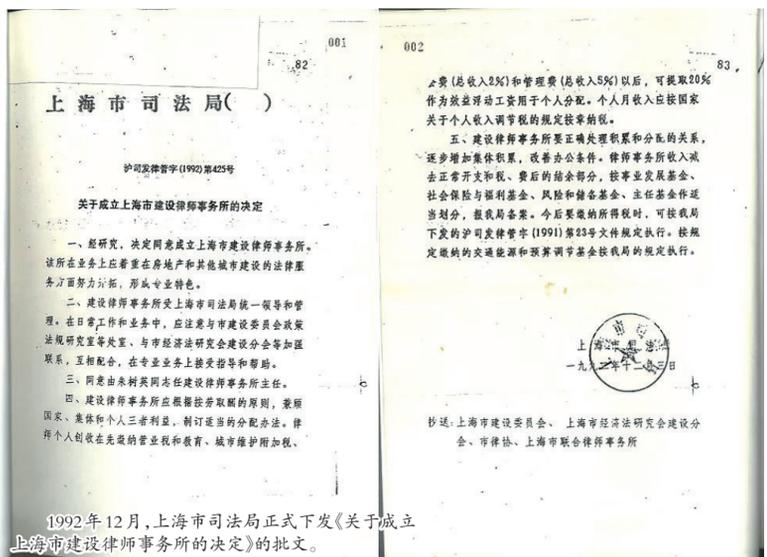
这是建纬律师事务所作为一流的专业律所，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的体现。建纬律师用深耕地产工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为国家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完善建言献策，为推动我国工程总承包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大事记二十七：2019年8月15日，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入选的律师事务所，中标国家发改委投资司《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研究》课题，朱树英律师担任课题负责人。建纬所连续多年承担国家住建部专项立法课题研究任务，此次中标是该所在国家发改委的重大课题研究招标领域取得的重要突破。

大事记二十八：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建纬总所募集捐款近30万元，总所合伙人一致同意事务所额外捐款66万余元，与建纬武汉分所募集的捐款合计100万元，定向捐赠给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及附属协和医院，各50万元，用于一线医务人员奖励。

大事记二十九：2021年3月，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成立全国管委会，由朱树英任主席，邵万权任执行主席及会议召集人，加上宋仲春、韩如波、陈军、陈沸、贺倩明、李俊华、戴勇坚、栗魁、林植共11位律师为首届委员。此次建纬全国管委会的成立，构建起上海总所与全国30家分所的协同管理体系。全国管委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与研究院，分别为：风险控制委员会、品牌运营委员会、市场拓展委员会、财务预算委员会、职业发展委员会以及建纬研究院。

大事记三十：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开启重要研究课题：《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裁判规则》，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担任课题组组长，建纬上海总所副主任韩如波律师担任课题组执行负责人。建纬全国22家办公室共计219名专业律师加入课题组，并根据分工开展调查、分析、研究、编写等具体工作。目前，课题已取得重要成果：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已在试行该规则，发布了《关于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审理指南(试行)》。



1992年12月，上海市司法局正式下发《关于成立上海市建设律师事务所的决定》的批文。



2005年，建纬律师捐助二十万元人民币，在云南个旧市他期村建造了“上海建纬——他期希望小学”。



2022年3月，建纬所召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课题。



2017年7月，建纬所接受委托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课题起草任务。



2015年朱树英主任捐赠100万元人民币，在华东政法大学设立“树英奖学金”。



2009年12月15日，由建纬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的港珠澳大桥开工建设。



2007年，朱树英获选首届“东方大律师”。



1995年10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机关党委批准，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成立。



1994年，上海延安路隧道复线工程开工。朱树英律师领衔的建纬团队为这一国内首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提供专业法律。



2000年起，建纬律师事务所连续五次被司法部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2002年8月，建纬成立第一家分所——上海市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建纬品牌开启规模化进程。